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2万吨/年矿用无机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2111-610563-04-01-849455

建设地点： 渭南市高新区良田街道办

验收单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万吨/年矿用无机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批准机关：渭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渭高审发【2022】30号； 批准时间：2022年6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备案机关：渭南高新区自然资源和水利局； 文号：初设回执【2022】4号； 时间：2022年11月1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于2022年4月1日开工（含施工准备期），已 于2023年10月31日全部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渭南市组织召开了2万吨/年矿用无机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2万吨/年矿用无机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和运行情况，查阅工程建设的相关技术及影像资料，听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初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2万吨/年矿用无机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高新区良田街道，为新建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辅助仓库和厂房周边绿化。

本项目总征占地为2.00hm²，其中：净用地0.61hm²；代征地1.39h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总投资574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1916万元。资金来

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工（含施工准备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总工期 19 个月。

本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1.44 万 m³，其中：挖方 0.72 万 m³（包括表土剥离 0.05 万 m³；一般土方 0.67 万 m³）；填方 0.72 万 m³（包括表土回覆 0.05 万 m³；一般土方 0.67 万 m³）；项目建设内部挖填平衡，无借方、无余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6 月 2 日，渭南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渭高审发[2022]60 号）对《2 万吨/年矿用无机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为 2.00hm²。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进行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4 月，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2 万吨/年矿用无机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报了渭南高新区自然资源和水利局（初设回执【2022】4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为编制报告表项目实行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自查监督。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4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承担本

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工作，编制人员通过查阅施工资料和现场调查，于2023年11月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得出以下结论：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能够完成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批、分区有序地进行了落实，工程质量合格。治理后的区域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能够很好的发挥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设计要求，综合防治效果及防治目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续管护责任已落实，具备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备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目标值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目标值1.0），渣土防护率达到97%（目标值94%），表土保护率达到92%（目标值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目标值95%），林草覆盖率达到17%（目标值15%）。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值相比，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的防治标准，实现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

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满足验收条件，待存在的问题及修改意见落实完成后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期应建立长效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制度，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云鹏	陕西煤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成员	高滢皞	陕西煤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建设单位
	史乾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兰力强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李超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王明礼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李建军	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小军	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毅	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副部长		
	李飞荣	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副部长		
	郭双龙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友方	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
	张文强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韩伟斌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胡克志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正高		特邀专家
刘万青	西北大学	教授			
夏朝辉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附件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渭南高新区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审批部门填写)

项目名称	2 万吨/年矿用无机材料工业化示范项目
建设地点	位于渭南高新区良田街道，新区南街以北、光华路以西、新站路以东，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109°29'47.18"E，34°29'27.01"N。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渭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 日水利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 号）文件要求：已完成“五通一平”的开发区不需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名及网址：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112090
	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公众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00881770108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南街北侧 电子邮箱：huanghb@shccig.com
	法人代表：徐文全 联系电话：029-89801210
	授权经办人姓名：王毅 联系电话：13679240416 证件类型及号码：610113198404162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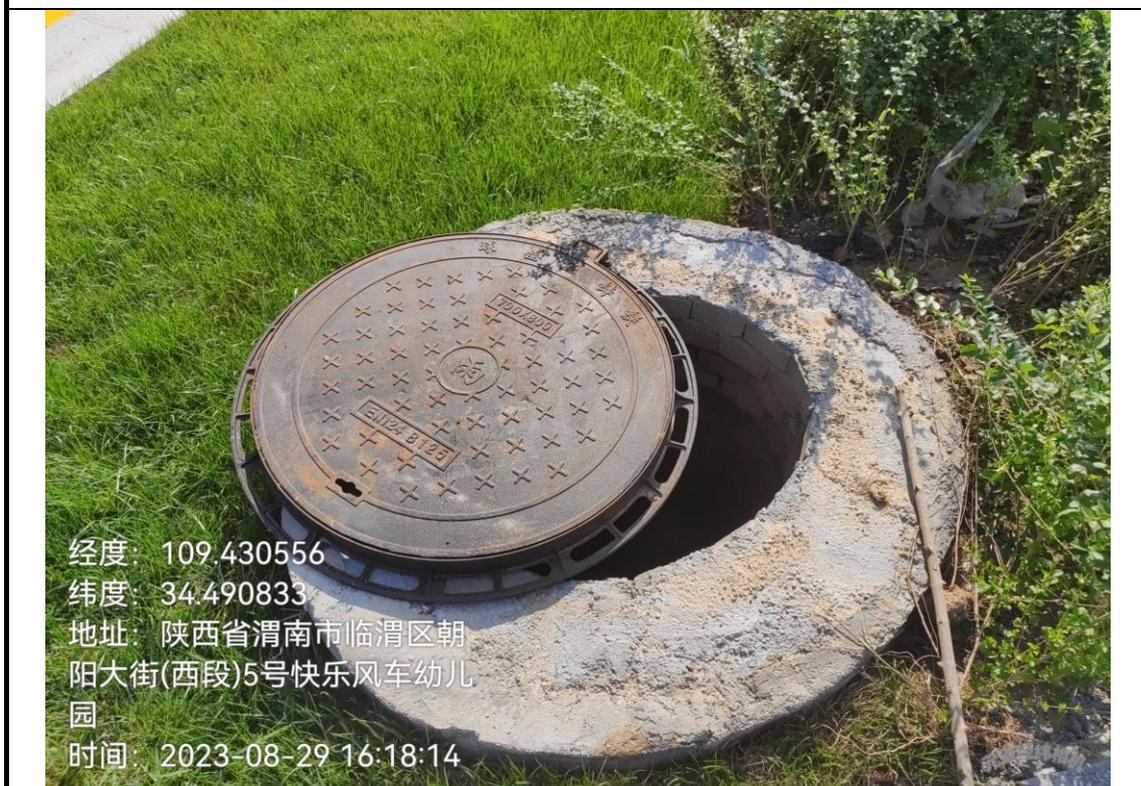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2年5月16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2022年6月2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项目区现场照片



2#厂房



雨水井



雨水收集口



厂房周边绿化



验收现场照片



验收会议照片

附件3 水土流失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622)61证明 900014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渭南高新技术产	填发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纳税人名称	渭南陕煤启辰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500088177010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2-06-07至2022-06-07	2022-06-22	33989.8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叁仟玖佰捌拾玖元捌角整

¥ 33989.80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